

## 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交易概况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公司房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的一处房产。具体情况如下：交易标的的名称：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标准写字楼 A1 第五层房产；房屋所有权证号：BH1001027675；土地使用证号：锡滨国用（2015）第 019677 号；建筑面积：587.4 平方米。标的原值：792548 元，已提折旧：749783.62 元，净值：42764.38 元。目前该处房产权属公司单独所有，无共有人，产权清晰，不存在任何抵押、质押、冻结以及存在其他限制情形。

#### 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要提交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##### 1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

交易对手方姓名史练洋,性别男, 国籍中国, 住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愉憬湾花园 4 号 1604 室,最近三年担任过自由职业者。

## 2.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### (一)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无锡市滨湖区蠡园开发区标准写字楼 A1 第五层

交易标的类别：房产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

交易标的账面原值币种：人民币

交易标的账面原值：792,548.00

折旧还是摊销：折旧

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币种：人民币

交易标的折旧或摊销：749,783.62

交易标的净值币种：人民币

交易标的净值：42,764.38

交易标的评估价值币种：人民币

交易标的评估价值：1,766,312.00

### (二)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目前该处房产权属公司单独所有,无共有人,产权清晰,不存在

任何抵押、质押、冻结以及存在其他限制情形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# (一)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1. 交易金额：1760000 元； 2. 房产原值：792548 元，已提折旧：749783.62 元，净值：42764.38 元； 3. 评估价：1766312 元； 4. 交付方式：现金；2018 年 2 月 28 日前付清所有款项。

##### (二)交易定价依据

###### 1.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资产评估价。

##### (三)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，过户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。

#### 五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

1. 出售房产的目的 上述房产处于闲置状态，不能充分发乎其资产使用价值。出售该处房产可盘活闲置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，从而更好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

2. 出售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拟出售公司房产主要目的是为了盘活闲置资产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。

3. 公司出售房产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该处房产按市场价格顺利出售并及时回收出售房产款项，公司将获得的出售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减少经营资金融资需求，降低财

务费用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 六、关于交易的其他内容

### 1.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无锡昌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0日